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告 李道南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 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啓瑞 律師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因兩造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被告以民國103年6月24日健保查字第1030044103A號函核定訴外人萬慶診所自103年9月1日起終止特約，看診醫師即原告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，不予支付等情，由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310號審理中，因認上開行政訴訟結果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在該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行政訴訟事件，前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31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，經原告上訴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419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北高等行法院」，嗣發回本院以110年度訴更一字第85號審理後，原告於112年4月7日具狀撤回起訴而告終結，有上開判決及行政撤回起訴狀、本院案件總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04 法 官 劉正偉

05 法 官 陳雪玉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王月伶